

叶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
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

合同书

甲方：叶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和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2月11日

采购人：叶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河南和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叶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产生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置，进一步提高渗滤液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运营有关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对叶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委托运营。包含但不限于运营必须的电费、膜元件的更换、包含罗茨风机、潜水搅拌器、各种水泵、仪器仪表等的正常损坏报废换新、运维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设备维修和保养费用、运营所需药剂费用化验检测费、机油和滤芯更换费用、人员食宿费用、因水质不达标产生的政府罚款和赔偿金等、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保险等全部费用。

2、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及时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3、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违反本协议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5、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6、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定义

1、“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是指本合同《叶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项目》。

3、“合同生效日”: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4、“渗滤液处理费”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处理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5、委托渗滤液处置服务时间: 2026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维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1.2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渗滤液处理有关的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

2、甲方的义务:

2.1按合同规定支付实际运行费用。

2.2甲方应积极协调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争取渗滤液处理费用。

2.3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合同不被无故终止。

2.4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乙方的权利：

3.1受托对渗滤液进行处置，按合同约定收取渗滤液实际处理运维费。

3.2在保证正常运行及不改变原有处理能力与设计工艺的前提下，适当优化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工艺（需向甲方申请）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4、乙方的义务：

4.1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渗滤液处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4.2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及工艺要求，完成约定的渗滤液处理任务。

4.3应依法纳税。

4.4乙方应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负责在受托期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及其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如经法院判决或裁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在乙方的剩余支付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4.5保证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营。

4.6乙方在设备检修需要停运和非正常停运时应及时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如遇紧急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即可。

4.7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偷排、违规处理等行为，同时负责所有产废的处置工作。

4.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渗滤液处理管理应急预案并经甲方认可，按预案执行，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渗滤液的妥善处理。

4.9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并维护好该处理设施固定资产。

4.10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7560000.00元；

2、合同单价：投标单价即是本合同单价，大写：每吨捌拾肆元整 小写：84.00元/吨；最终按照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付费基础：依据合同单价以及甲乙双方认可的生产量确定付费金额。

3、支付方式：按照每月实际生产量计费，每月10号上午10点整抄表确定上月度的结算量。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待财政部门进行费用支付。

五、委托范围

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叶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六、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二规定限值标准。

2、完善生产运行制度，运行记录数据真实规范，做到随时记录，随时可查。

3、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按照考核机制进行有效考核。

七、渗滤液处理量的认定

计量方式，采用电磁流量计计量方式，以每月10号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处理量作为付费依据。

八、违约责任

1、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受托期内未尽乙方的义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处罚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支付或在剩余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委托期内未尽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合同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a、乙方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无法完成对渗滤液的有效处置；

b、乙方有随意弃置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c、乙方企业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乙方资不抵债；

d、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乙方的解除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三日内将相关证明资料、影响程度发送给对方。在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三日内，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期满后，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合同是否延续问题，双方另行商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政府采购方面法律法规进行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遵守。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签章）：叶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乙方（签章）：河南和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忽朝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岱工业园支行

账号：4105 0111 3422 0000 0289

税号：91410104MA45KYD62C

日期： 2026年2月11日